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181号

关于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你单位报来的《饶平县慢性病防治站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表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饶平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就医条件，有效解决饶平县县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病住院难的问题；有利于建立健全县域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利

于推动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贯彻落实了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原农科研究所地块靠近汕汾高速地段，场地周边地理环境较好，交通便利。

工程建设内容为：规划用地面积 13220m^2 ，总建筑面积 23800m^2 。项目拟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行政/生活楼、住院楼、连廊、门卫、污水处理及其他、地下室，配套建设围墙、绿化、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1.4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2hm^2 ，临时占地 0.12hm^2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8万 m^3 ，总回填量 0.54万 m^3 ，总弃渣量为 1.04万 m^3 。

·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95 万元。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2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关于划定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公告》，全市陆域范围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终点预防区，本项目所在地的饶平县属于潮州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执行一级标准。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2hm^2 ，主要

是主体工程区红线范围用地；临时占地 0.12hm^2 ，主要是施工临建区临时占地。

基本同意本方案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施工临建区 2 个防治分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36t ，新增土壤流失量 123t 。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

1、主体工程施工区

主体设计了基坑开挖时的截水沟、集水井，沿场内道路、绿化区域布设永久雨水管。本方案考新增场内部分裸露区域和临时堆土的临时覆盖、场地周边的临时排水措施及排水沟出口处的沉沙池。

(1) 临时排水及沉沙措施

新增临时排水沟长 480m ，沉沙池 1 座。

(2) 临时覆盖

对场内裸露区域及临时堆土进行彩条布覆盖，需要彩条布 3000m^2 。

2、施工临建区

(1) 临时排水沟

方案新增施工临建设施周边临时排水沟长 130m。

(2) 全面整地及撒播草籽

全面整地面积 0.12hm^2 ，撒播草籽 0.12hm^2 。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4.8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85.4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9.40 万元。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并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

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